

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光奎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布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以来，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。公司编制的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2026 年上半年度具体举措实施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，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7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 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的监管规定,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8)、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 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董事会同意对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